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99 年 01 月 19 日(二)下午 13:00 整

開會地點：本校第 2 會議室(三樓)

主 席：姚校長國山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雷璧朱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及執行情形：(無異議)

案由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新聘「98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草案)乙案，請同意。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四、五條規定辦理。
- 二、校長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執行秘書 1 人，委員名單如后。
- 三、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但其成員不得與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組 別	委員名單	
校務規劃暨發展組	李盛沐主任(專)	蔡年泰教師(專)
教學研究暨推廣組	侯浩生主任(專)	鄭雪花教師(專)
開源暨節流組	陳清美主任(專)	劉富仁教師(高)
預算規劃暨財務運作組	張毓梅主任	林永清主任(高)
執行秘書：黃銘福組長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為遴選本校「98 學年度校務會議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乙案，請票選。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暨經費稽核委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之(校務會議當然代表不入選)，其中職員代表至少一人。但本委員會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辦理本校總務業務二級主管(文書組除外)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本會得聘請財政部核可之會計師事務所專業人員為顧問，提供專業指導及協助稽核運作。

二、職責：代表全體教職員、工、生稽核校內經費及使用情形。

三、票選方式：無記名連記法。

四、委員任期：

為利校務運作各委員會推選產生委員之任期，自選出日至下任委員產生日止。

決議：經費委員會委員計 9 人名單如后：

黃增隆(19 票)、張淑芬(13 票)、李慶憲(12 票)、沈超朗(12 票)、黃冠智(9 票)、黃衛文(8 票)、李莒璋(7 票)、梁雪美(7 票)、陸集珊(6 票)。

案由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修訂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至三條乙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981217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要點訂於 95 年 12 月，若干條文不適用於現況，如附表所列：

三、為健全校務發展委員會運作機制，並釐清工作職權，建請修訂相關條文。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權責： 一、負責審議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	第二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權責： 一、負責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	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規劃乃長期工作，一年一任的校務發展委員無法承擔規劃工作及相關責任，建議將「規劃及檢討」改為「審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校長、副校長、秘書室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選舉四人組織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校長、秘書室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選舉三人組織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設置辦法訂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當時本校尚未有副校長之編制，現已有此編制，建議修訂本委員會之組織成員。

決議：修正第三條增加「研究發展處主任」，選舉人數維持三人(詳如后)，餘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校長、副校長、秘書室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選舉三人組織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案由四 (提案單位：學生輔導中心)  
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第九、十七、二十至二十七條乙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十點、「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辦理及 98 年 06 月 15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 二、檢附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乙份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修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部學則」第三條、第六條至六十四條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 98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部學則」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六至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至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二條並增列第四十七條(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8 年 12 月 17 日本校組織調整規劃專案小組 9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及本(99)年元月 6 日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 通識教育中心由行政單位改歸教學單位，爰修第四條文，並刪除第六條第十二款。
  - (二) 教務處裁撤設備組及移撥特殊教育組，增設綜合業務組，並刪除第六條第一款設備業務。
  - (三) 學生事務處裁撤訓育組。
  - (四) 研究發展處實習組刪除(高職)字樣。

- (五) 學生輔導中心增設特殊教育組，綜理本校特殊教育業務。  
 (六) 電子計算機中心為應實際業務需求刪除數位學習組。  
 (七) 校務發展委員會增列副校長、研究發展處主任為校務當然委員。
- 三、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詳見第5~18頁)。
- 決議：
- 一、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學生事務處裁撤訓育組乙案，以無記名方式投票，反對:15票，贊成:7票，無意見:2票，故維持原案。  
 二、學校為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各行政單位其業務應高職及專科合一，故刪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七條中訓育組後”(高職)”二字(詳如后)。  
 三、修正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綜合職能科代表一人」，為「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一人」。  
 四、餘照案通過。
-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體育運動組、訓育組(高職)。
-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置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體育運動組、訓育組(高職)。置職員若干人。
-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圖書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秘書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專科及附設高職部教學單位主管代表、教師代表、職員代表、軍訓教官代表、全校性學生會代表組織之。
- ⋮
- ⋮
- 六、特殊教育教師綜合職能科代表一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附帶決議：

- 一、原 98 年 12 月 17 日本校組織調整規劃專案小組同意裁撤訓育組後，增補學生事務處 1 名契約進用人員之人力需歸還校方。  
 二、訓育組業務職掌除原有高職部導師外，尚包含專科部導師之管理，該組業務職掌請學生事務處另行提報予人事室彙整。

案由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二條條文(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併同本校組織規程第35條修正草案辦理。  
 二、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各乙份(詳見第19~21頁)。

決議：

- 一、併案由一第三十五條，修正本要點第二條第二項第六款中「綜合職能科代表一人」，為「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一人」(詳如后)。  
 二、餘照案通過。  
 六、特殊教育教師綜合職能科代表一人：由該科科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一名專任教師。

案由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新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規範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作業，特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草案)全文(詳見第22~23頁)。

決議：

- 一、放寬同意借調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故修正第二、三條(詳如后)。  
 二、餘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借調係指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助理教授專任教師以上教師，以全職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

前項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限以本校教師之研究成果所衍生之公司、企業並對本校有具體回饋者；借調至財團或社團法人，限其設置章則經政府核准有案，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

第三條 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之助理教授專任教師以上教師得借調出任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等之專任職務。但情形特殊（例如策略聯盟學校之借調），經校長同意者，不受服務滿三年之限制。

案由四 新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	------------

說明：

一、為配合產學合作並規範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收取學術回饋金事宜，依據教育部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之相關規定，及參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訂定本辦法。

二、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草案）全文（詳見第 2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8:5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分設專科各科、附設高職部各科及校屬單位。</p> <p>專科設五科及<u>通識教育中心</u>：</p> <p>一、園藝科（二年制）</p> <p>二、動力機械科（二年制）</p> <p>三、餐旅管理科（二年制、五年制）</p> <p>四、建築科（二年制）</p> <p>五、資訊管理科（二年制）</p> <p><u>通識教育中心</u></p> <p><u>附設高職部設十一科</u>：</p> <p>一、園藝科</p> <p>二、畜產保健科</p> <p>三、農業機械科</p> <p>四、食品加工科</p> <p>五、機械科</p> <p>六、汽車科</p> <p>七、資訊科</p> <p>八、電機科</p> <p>九、建築科</p> <p>十、室內空間設計科</p> <p>十一、家政科</p>	<p>第四條 本校分設專科各科、附設高職部各科及校屬單位。</p> <p>專科設五科：</p> <p>一、園藝科（二年制）</p> <p>二、動力機械科（二年制）</p> <p>三、餐旅管理科（二年制、五年制）</p> <p>四、建築科（二年制）</p> <p>五、資訊管理科（二年制）</p> <p>附設高職部設十一科：</p> <p>一、園藝科</p> <p>二、畜產保健科</p> <p>三、農業機械科</p> <p>四、食品加工科</p> <p>五、機械科</p> <p>六、汽車科</p> <p>七、資訊科</p> <p>八、電機科</p> <p>九、建築科</p> <p>十、室內空間設計科</p> <p>十一、家政科</p>	<p>一、依據 98 年 12 月 17 日本校組織調整規劃專案小組 9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p> <p>二、依上開會議決議將通識教育中心由行政單位改歸教學單位，爰修正本條文，並刪除第六條第十二款。</p>
<p>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p> <p>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u>綜合業務組</u>、註冊組、課務組及教學組。</p> <p>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體育運動組、訓育組<del>（高職）</del>。</p> <p>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境安全衛生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保管組、環境安全衛生組。</p> <p>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校技術研究發展及服務、</p>	<p>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p> <p>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設備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教學組（高職）、設備組（高職）、及特殊教育組。</p> <p>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體育運動組、訓育組<u>（高職）</u>。</p> <p>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境安全衛生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保管組、環境安全衛生組。</p>	<p>一、依上開會議決議教務處設備組業務併入總務處營繕保管組辦理後裁撤，另特殊教育業務移學生輔導中心辦理，爰刪除第一款設備組（高職）、特殊教育組，並將特殊教育組改設學生輔導中心。</p> <p>二、<u>教務處為辦理招生及其他未屬各組之業務</u>增設綜合業務組。</p> <p>三、學生事務處訓育組業務併入課外活動組辦理，第二款刪除訓育組（高職）。</p> <p>四、研究發展處實習組經業務調整，需同時辦理本校專科及高職學生實習業務，爰刪除（高職）字樣。</p> <p>五、為應電子計算機中心實務運作需求調整其業</p>

產學合作、就業輔導、國際交流、實習輔導等事項。分設技術合作組、就業輔導組、實習組。並得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各中心，其設置、變更、裁撤經行政會議審議後施行。

五、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及研究資料，提供圖書資訊服務。分設技術服務組、讀者服務組。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電子計算機中心業務事項。分設校務系統組、網路管理組。

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規劃維護及增進學生心理輔導與諮商相關事項，並綜理本校特殊教育業務。設特殊教育組。

八、秘書室：承辦校長交辦事項，掌理秘書事務。

九、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輔導事項。

十、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十一、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十二、附設高職進修學校：辦理高職進修學校相關業務，得設教務組、學務組。

十三、進修推廣部：管理夜間部、在職進修班、推廣教育等業務，設教務、學務、總務三組。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習、輔導等需要並得增設其他機構。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校技術研究發展及服務、產學合作、就業輔導、國際交流、實習輔導等事項。分設技術合作組、就業輔導組、實習組（高職）。並得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各中心，其設置、變更、裁撤經行政會議審議後施行。

五、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及研究資料，提供圖書資訊服務。分設技術服務組、讀者服務組。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電子計算機中心業務事項。分設校務系統組、網路管理組及數位學習組。

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規劃維護及增進學生心理輔導與諮商相關事項。

八、秘書室：承辦校長交辦事項，掌理秘書事務。

九、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輔導事項。

十、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十一、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十二、通識教育中心：辦理通識教育相關事項。

十三、附設高職進修學校：辦理高職進修學校相關業務，得設教務組、學務組。

十四、進修推廣部：管理夜間部、在職進修班、推廣教育等業務，設教務、學務、總務三組。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習、輔導等需要並得增設其他機構。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

務，爰刪除數位學習組。  
六、刪除第十二款後，調整第十三、十四款款次為第十二、十三款。

	施。	
<p>第八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科務(中心)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p> <p>本校附設高職部教師，經校高職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p>	<p>第八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科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p> <p>本校附設高職部教師，經校高職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p>	文字修正。
<p>第十六條 本校教務處置教務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設<u>綜合業務組</u>、註冊組、課務組及教學組。置職員若干人。</p> <p>前項各組分置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p>	<p>第十六條 本校教務處置教務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設註冊組、課務組、教學組(高職)、設備組(高職)、及<u>特殊教育組</u>。置職員若干人。</p> <p>前項各組分置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p>	配合第六條第一款條文修正。
<p>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置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體育運動組、訓育組(高職)。置職員若干人。</p> <p>前項各組分置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或由職級相當人員兼任。</p>	<p>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置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體育運動組、訓育組(高職)。置職員若干人。</p> <p>前項各組分置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或由職級相當人員兼任。</p>	配合第六條第二款條文修正。
<p>第十九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置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術研究、國際交流及實習就業輔導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設技術合作組、就業輔導組、實習組。置職員若干人。</p> <p>前項各組分置組長、各中心分置主任，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p>	<p>第十九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置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術研究、國際交流及實習就業輔導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設技術合作組、就業輔導組、實習組(高職)。置職員若干人。</p> <p>前項各組分置組長、各中心分置主任，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p>	配合第六條第四款條文修正。
<p>第二十一條 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配合第六條第六款條文修正。

<p>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設校務系統組、網路管理組。置職員若干人。</p> <p>前項各組分置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p>	<p>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設校務系統組、網路管理組及數位學習組。置職員若干人。</p> <p>前項各組分置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設<u>特殊教育組</u>。置輔導教師、辦事員若干人。</p> <p><u>前項</u>特殊教育組置組長，由<u>講師以上教師兼任</u>。</p> <p><u>專任</u>輔導教師編制員額，以每滿十五班置一人，未達十五班而餘數達八班以上者置一人為原則，餘依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置輔導教師、辦事員若干人。專任輔導教師編制員額，以每滿十五班置一人，未達十五班而餘數達八班以上者置一人為原則，餘依有關規定辦理。</p>	配合第六條第七款條文修正。
<p>第三十條 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各科主任及其他<u>教學</u>單位主管之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p>	<p>第三十條 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各科主任及其他<u>學術行政</u>單位主管之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p>	文字修正。
<p>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圖書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秘書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專科及附設高職部<u>教學單位</u>主管代表、教師代表、職員代表、軍訓教官代表、全校性學生會代表組織之。</p> <p>前項專科及附設高職部<u>教學單位</u>主管代表<u>六</u>人，由專科<u>各科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選三</u>人、附設高職部科主任推選三人。</p> <p>第一項教師代表、職員代表、軍訓教官代表及全校</p>	<p>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圖書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秘書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專科及附設高職部學術主管代表、教師代表、職員代表、軍訓教官代表、全校性學生會代表組織之。</p> <p>前項專科及附設高職部學術主管代表五人，由專科科主任推選二人、附設高職部科主任推選三人。</p> <p>第一項教師代表、職員代表、軍訓教官代表及全校</p>	<p>一、因通識教育中心由行政單位改歸教學單位，爰刪除其主任代表參加行政會議，並修正專科及附設高職部教學單位主管代表為六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併同專科各科主任推選代表三人參加行政會議。</p> <p>二、為應本校轉型期，高職各科可能僅置專任教師1名時，為保障該科教師參與學校校務會議之權利與義務，增列各科如僅置1名專任教師時，該教師應為該科之當然代表。</p> <p>三、文字修正。</p>

<p>性學生會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產生方法如下：</p> <p>一、教師代表：由專科各科、附設高職部各科及通識教育中心、附設高職部及進修學校共同科目教師等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各推派一人。<u>各科如僅置一名專任教師時，該教師應為該科之當然代表。</u></p> <p>二、職員代表二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p> <p>三、軍訓教官代表一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p> <p>四、全校性學生會代表二人（專科部一人、附設高職部一人）：由專科部學生自治團體及高職部班聯會組織，訂定辦法推舉代表產生之。</p> <p>五、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推派之。</p> <p>六、<u>特殊教育教師綜合職能科</u>代表一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p> <p>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校務會議各項人員之名額，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p> <p>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性學生會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產生方法如下：</p> <p>一、教師代表：由專科各科、附設高職部各科及通識教育中心、附設高職部及進修學校共同科目教師等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各推派一人。</p> <p>二、職員代表二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p> <p>三、軍訓教官代表一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p> <p>四、全校性學生會代表二人（專科部一人、附設高職部一人）：由專科部學生自治團體及高職部班聯會組織，訂定辦法推舉代表產生之。</p> <p>五、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推派之。</p> <p>六、<u>綜合職能科</u>代表一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p> <p>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校務會議各項人員之名額，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p> <p>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為健全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依本校 99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決議，增列副校長、研究</p>
<p>第三十七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處理校務會議交</p>	<p>第三十七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處理校務會議交</p>	<p>為健全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依本校 99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決議，增列副校長、研究</p>

<p>議事項：</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校長、副校長、秘書室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及<u>研究發展處主任</u>為當然委員外，另選舉三人組織之。</p> <p>二、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由校長遴聘若干人組織之。</p> <p>三、程序委員會：選舉五人組織之。</p> <p>四、法規委員會：選舉五人組織之。</p> <p>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p>	<p>議事項：</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校長、秘書室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選舉三人組織之。</p> <p>二、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由校長遴聘若干人組織之。</p> <p>三、程序委員會：選舉五人組織之。</p> <p>四、法規委員會：選舉五人組織之。</p> <p>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p>	<p>發展處主任為校務發展委員會當然委員。</p>
<p>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究發展處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專科各科主任、<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u>附設高職部各科主任</u>及由校長就本校講師以上教師中遴聘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研究發展處主任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實習、就業輔導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究發展處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專科各科主任及由校長就本校講師以上教師中遴聘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研究發展處主任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實習、就業輔導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為考量高職各科之實習業務及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改列為教學單位後，其性質與各教學單位相同，爰於本條文增列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附設高職部各科主任共同參與研究發展會議，討論本校研究發展、學生實習、就業輔導等事項。</p>
<p><u>第四十七條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u></p>		<p>新增條文。</p>
<p>第四十<u>八</u>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四十<u>七</u>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調整條次。</p>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草案）

奉教育部 97 年 1 月 30 日台技（二）字第 0970016185 號函核定  
97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教育部 97 年 9 月 9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78490 號函修正核定  
97 年 9 月 17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教育部 98 年 01 月 20 日台技(二)字第 0970264103 號函修正核定  
98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教育部 98 年 2 月 27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31652 號函核定  
98 年 4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7 日台技(二)字第 0980114487 號函修正核定  
考試院 98 年 8 月 3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1850 號函核備  
99 年○月○日校務會議討論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專科學校法、職業學校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職能，培養職業道德與倫理，養成實用專業及基層技術人才為宗旨。

## 第二章 組 織

第四條 本校分設專科各科、附設高職部各科及校屬單位。

專科設五科及通識教育中心：

- 一、園藝科（二年制）
- 二、動力機械科（二年制）
- 三、餐旅管理科（二年制、五年制）
- 四、建築科（二年制）
- 五、資訊管理科（二年制）

通識教育中心

附設高職部設十一科：

- 一、園藝科
- 二、畜產保健科
- 三、農業機械科
- 四、食品加工科
- 五、機械科

- 六、汽車科
- 七、資訊科
- 八、電機科
- 九、建築科
- 十、室內空間設計科
- 十一、家政科

第五條 本校得增設或裁併專科各科、附設高職部各科及校屬單位。前項專科各科、附設高職部各科及校屬單位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設備~~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綜合業務組、註冊組、課務組及教學組。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體育運動組、訓育組~~(高職)~~。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境安全衛生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保管組、環境安全衛生組。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校技術研究發展及服務、產學合作、就業輔導、國際交流、實習輔導等事項。分設技術合作組、就業輔導組、實習組。並得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各中心，其設置、變更、裁撤經行政會議審議後施行。
- 五、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及研究資料，提供圖書資訊服務。分設技術服務組、讀者服務組。
-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電子計算機中心業務事項。分設校務系統組、網路管理組。
- 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規劃維護及增進學生心理輔導與諮商相關事項，並綜理本校特殊教育業務。設特殊教育組。
- 八、秘書室：承辦校長交辦事項，掌理秘書事務。
- 九、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輔導事項。
- 十、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十一、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 十二、附設高職進修學校：辦理高職進修學校相關業務，得設教務組、學務組。
- 十三、進修推廣部：管理夜間部、在職進修班、推廣教育等業務，設教務、學務、總務三組。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習、輔導等需要並得增設其他機構。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 四、高職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 五、職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 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七、技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十、課程委員會。
  - 十一、學生輔導委員會。
  - 十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餘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 第三章 教 師

第八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科務（中心）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本校附設高職部教師，經校高職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第九條 本校得延聘專業及技術教師擔任教學工作。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第七條所稱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分設專科、附設高職部兩種方式，依有關法規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程第七條所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 第四章 行政人員

第十二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教育部聘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二次。前項任期以學年（期）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第十三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副校長由校長自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聘兼之。

第十四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代行其職務，副校長亦不能視事時，由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主任依序代理之。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本校專科各科各置科主任一人，綜理科務，由校長就各科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聘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置職員若干人。

附設高職部各科各置科主任一人，綜理科務，由校長遴聘附設高職部專任教師兼任之。

附設高職部各科與專科各科名稱相同或相似者，科主任由專科科主任兼任之。

第十六條 本校教務處置教務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設綜合業務組、註冊組、課務組及教學組。置職員若干人。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各組分置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置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體育運動組、訓育組~~(高職)~~。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各組分置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或由職級相當人員兼任。

第十八條 本校總務處置總務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保管組、環境安全衛生組。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各組分置組長，原則由職員擔任，必要時得由講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

第十九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置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術研究、國際交流及實習就業輔導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設技術合作組、就業輔導組、實習組。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各組分置組長、各中心分置主任，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第二十條 本校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教師兼任者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設技術服務組、讀者服務組。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各組分置組長，原則由職員擔任，必要時得由講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

第二十一條 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設校務系統組、網路管理組。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各組分置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設特殊教育組。置輔導教師、辦事員若干人。

前項特殊教育組置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專任輔導教師編制員額，以每滿十五班置一人，未達十五班而餘數達八班以上者置一人為原則，餘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秘書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秘書室主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本校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若干人，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軍訓教官之遴選介派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校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助理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本校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規定附設高級職業進修學校。

第二十九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設教務組、學務組、總務組。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各組分置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第三十條 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各科主任及其他教學單位主管之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

第三十一條 本校得附設之機構，包括農業專科之附屬農場、林場、動物醫院、實習牧場、工廠及農業機械訓練中心；各專科之附屬工場、技訓中心、實習商店、實習餐廳或旅館。各置主管人員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受校長之督導，主持各該機構之事務，其他工作人員由學校派兼之。

前項場（廠）之主管人員以主任稱之；醫院、中心之主管人員以主任稱之；商店、餐廳等之主管人員以主任稱之。

第三十二條 本校各級職員，由校長依法任用之，會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主任（圖書館）、組長、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助理員、社會工作人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醫事人員置護理師、營養師、護士。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四條 本校各組組長人力不足時，得由附設高職部教師代理，但以本校改制之日起六年為限。

##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圖書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秘書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專科及附設高

職部教學主管代表、教師代表、職員代表、軍訓教官代表、全校性學生會代表組織之。

前項專科及附設高職部教學單位主管代表六人，由專科各科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選三人、附設高職部科主任推選三人。

第一項教師代表、職員代表、軍訓教官代表及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產生方法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專科各科、附設高職部各科及通識教育中心、附設高職部及進修學校共同科目教師等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各推派一人。各科如僅置 1 名專任教師時，該教師應為該科之當然代表。

二、職員代表二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三、軍訓教官代表一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四、全校性學生會代表二人（專科部一人、附設高職部一人）：

由專科部學生自治團體及高職部班聯會組織，訂定辦法推舉代表產生之。

五、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推派之。

六、特殊教育教師綜合職能科代表一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各項人員之名額，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

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三、專科各科、附設高職部各科及附設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七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校長、副校長、秘書室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及研究發展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選舉三人組織之。

二、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由校長遴聘若干人組織之。

三、程序委員會：選舉五人組織之。

四、法規委員會：選舉五人組織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各科主任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會、班聯會代表各一人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行政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之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各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各科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及班聯會代表各一人組織之。以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會、班聯會議推薦之。

第四十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各科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各班導師、學生會及班聯會會長組織之。以學生事務處主任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主任、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學生會及班聯會代表組織之。以總務主任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會、班聯會議推薦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究發展處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專科各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附設高職部各科主任及由校長就本校講師以上教師中遴聘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研究發展處主任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實習、就業輔導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十三條 本校專科各科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科務（中心）會議，由科（中心）主任及本科（中心）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科（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科（中心）重要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各科（中心）亦得自行決定是否准許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科自行決定。

科務（中心）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科務（中心）會議組織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第六章 學 生

第四十四條 本校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部學生會」、「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學生自治班聯會」，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級學校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為其權益之救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七條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圖書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秘書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專科及附設高職部<b>教學單位</b>主管代表、教師代表、職員代表、軍訓教官代表、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綜合職能科代表組織之。</p> <p>前項專科及附設高職部<b>教學單位</b>主管代表、教師代表、職員代表、軍訓教官代表及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綜合職能科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產生方法如下：</p> <p>一、專科及附設高職部<b>教學單位</b>主管代表<b>六</b>人：由專科<b>各科</b>主任及<b>通識教育中心</b>主任推選<b>三</b>人、附設高職部科主任推選三人，其選舉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p> <p>二、教師代表十九人：</p> <p>(一)專科各科、附設高職部各科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由各科科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各選出一名專任教師。<b>各科如僅置一名專任教師時，該教師應為該科之當然代表。</b></p> <p>(二)附設高職部、進修學校共同科目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各</p>	<p>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圖書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秘書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進修推廣部主任、專科及附設高職部學術主管代表、教師代表、職員代表、軍訓教官代表、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綜合職能科代表組織之。</p> <p>前項專科及附設高職部學術主管代表、教師代表、職員代表、軍訓教官代表及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綜合職能科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產生方法如下：</p> <p>一、專科及附設高職部學術主管代表五人：由專科科主任推選二人、附設高職部科主任推選三人，其選舉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p> <p>二、教師代表十九人：</p> <p>(一)專科各科、附設高職部各科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由各科科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各選出一名專任教師。</p> <p>(二)附設高職部、進修學校共同科目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各</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35條修正作業，修正本條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通識教育中心由行政單位改歸教學單位，爰刪除其主任代表參加行政會議，並修正專科及附設高職部教學單位主管代表為六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併同專科各科主任推選代表三人參加行政會議。</li> <li>2. 為應本校轉型期，高職各科可能僅置專任教師 1 名時，為保障該科教師參與學校校務會議之權利與義務，增列各科如僅置 1 名專任教師時，該教師應為該科之當然代表。</li> <li>3. 第 7 款款次誤繕修正。</li> </ol>

<p>選出一名專任教師，其選舉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p> <p>三、職員代表二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其選舉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p> <p>四、軍訓教官代表一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其選舉事務由軍訓室辦理之。</p> <p>五、全校性學生會代表二人（專科部一人、附設高職部一人）：由專科部學生自治團體及高職部班聯會組織，訂定辦法推舉代表產生之。</p> <p><b>六、特殊教育教師綜合職能科</b>代表一人：由該科科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一名專任教師。</p> <p>本會代表之選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二星期內辦理之，各單位選出之代表名冊簽請校長核定後，交秘書室彙整。</p>	<p>三、職員代表二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其選舉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p> <p>四、軍訓教官代表一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其選舉事務由軍訓室辦理之。</p> <p>五、全校性學生會代表二人（專科部一人、附設高職部一人）：由專科部學生自治團體及高職部班聯會組織，訂定辦法推舉代表產生之。</p> <p>七、綜合職能科代表一人：由該科科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一名專任教師。</p> <p>本會代表之選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二星期內辦理之，各單位選出之代表名冊簽請校長核定後，交秘書室彙整。</p>	
---	--	--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會議設置要點

95年12月01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03日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3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月○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圖書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秘書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專科及附設高職部教學單位主管代表、教師代表、職員代表、軍訓教官代表、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綜合職能科代表組織之。

前項專科及附設高職部教學單位主管代表、教師代表、職員代表、軍訓教官代表及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綜合職能科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產生方法如下：

一、專科及附設高職部教學單位主管代表六人：由專科各科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選三人、附設高職部科主任推選三人，其選舉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

二、教師代表十九人：

（一）專科各科、附設高職部各科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由各科科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各選出一名專任教師。各科如僅置一名專任教師時，該教師應為該科之當然代表。

（二）附設高職部、進修學校共同科目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各選出一名專任教師，其選舉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

三、職員代表二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其選舉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

四、軍訓教官代表一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其選舉事務由軍訓室辦理之。

五、全校性學生會代表二人（專科部一人、附設高職部一人）：由專科部學生自治團體及高職部班聯會組織，訂定辦法推舉代表產生之。

六、特殊教育教師綜合職能科代表一人：由該科科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一名專任教師。

本會代表之選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二星期內辦理之，各單位選出之代表名冊簽請校長核定後，交秘書室彙整。

第三條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收受連署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五條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六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草案）

98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特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借調係指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助理教授專任教師以上教師，以全職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  
前項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限以本校教師之研究成果所衍生之公司、企業並對本校有具體回饋者；借調至財團或社團法人，限其設置章則經政府核准有案，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
- 第三條 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之助理教授專任教師以上教師得借調出任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等之專任職務。但情形特殊（例如策略聯盟學校之借調），經校長同意者，不受服務滿三年之限制。
- 第四條 借調教師所借調之職務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所規定職務者，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本校教師不得借調擔任政黨專任職務。
- 第五條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四年，第一次借調期間未滿四年者，申請延長借調期間仍以合計四年為限。但教師借調公私立大專院校任職，須兼任該校一級主管以上職務，並以一次為限。  
依前項規定辦理借調者，借調期滿歸建二年後始得再行借調。再次借調以一次為限，但借調總年數不得超過八年。  
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之公職，如其任期超過四年者，其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次為限。
- 第六條 同意借調教師之員額，以各科（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為限，但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同一機關、學校、團體同時向本校借調教師人數，以二人為限。  
各科（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休假、進修、講學、研究及借調應排定優先順序，並應符合各該相關法規所定百分比之限制，其總員額以佔各科（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員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第七條 教師借調應由各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其內容包括：1. 所遺職務、課務之安排。2. 導師職務替代人選。3. 各科（通識教育中心）研究、評鑑等學術能量之影響。  
前項評估報告應併同借調案，經各科（通識教育中心）科務（中心）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
- 第八條 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教師借調期間，若每學期返校義務講授一門以上課程，且不支鐘點費及交通費者，其任教年資視為不中斷。  
教師借調年資，於辦理教授休假、升等、年資加薪、退休、撫卹、資遣時，得否採計，各依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借調期間，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規範。

第九條 本校借入教師，除係擔任新成立之科籌備主管、教學或行政主管，由校長遴聘並提請校教評會通過後借入外，其餘均須經科務（中心）會議、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借入。

借入本校之教師，若須返校義務教學，從其該校之規定。

第十條 借入教師服務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至多以八年為限。

第十一條 教師借調至私立大學或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者，借調之學校或機構應與本校訂立回饋合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並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之規定辦理。

依前項辦法借調者，其借調人數計算在本要點第五點借調員額內。

各科對借調程序、借調期間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草案）

99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產學合作並規範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收取學術回饋金事宜，依據教育部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兼職，係指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係指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配合產學合作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者。
- 第三條 本校對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其中兼職之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兼職期間未滿一年者，依兼職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借調之學術回饋金每年則以該教師於本校原有年薪俸或任職機構年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
- 第四條 學術回饋金之額度由兼職或借調教師依教師個案與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協商後，簽經各科（通識教育中心）、研究發展處及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辦理簽約事宜，並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管理運用。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至公民營機構或團體期間，所屬科（中心）得聘任不佔員額之兼任教師分擔其教學工作，兼課鐘點費由回饋金支應。
- 第六條 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依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科（中心）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按校方百分之四十，科（中心）百分之六十比例分配。
- 第七條 教師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借調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轉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